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0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网站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36),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00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0744 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5,000.00万元	亏损:129,900万元—156,900万元	盈利:2,455.2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03.65%	比上年同期下降:5390.81%—6490.5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744元	亏损:1.9341元-2.3362元	盈利:0.0425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是:

1、鉴于《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矿业")的影响(具体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重要事项的公告》),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拟对炼石矿业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39亿元,其中计提固定资产(井巷、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减值准备3.24亿元,无形资产(采矿权、探矿权)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合计0.15亿元。上述除过存货跌价准备外,其余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均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和《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内控制度等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全资公司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摸底和测算,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90,000万元-117,000万元,具体金额尚待审计与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并与年审会计师及评估师进行了初步沟通,但最终影响数据仍需审计与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后确定。具体财务数据以及商誉所在资产组相关信息、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方法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0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2019年9月27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第二次修订并于2019年12月1日正式实施的《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秦岭保护条例》"),以及2019年12月30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发出的《关于加强秦岭地区矿业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对于秦岭保护区范围内已有矿业权的关闭退出或扣减避让的时间、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上述《秦岭保护条例》和《通知》的实施将会对炼石矿业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经与相关部门沟通,以上规定将可能导致炼石矿业采矿业务彻底停止、公司投入的资金(资产)产生重大损失。

特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要事项基本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矿业")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向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报送了齐备的延续资料。在此期间,公司一直与相关部门沟通,但因《秦岭保护条例》所规定的具体区域划分没有确定,未获得明确答复,因而公司一直也未能获得续期证书。

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了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退件回复(手机短信),因炼石矿业所属的矿山与秦岭山系主梁两侧1000米重叠,属于核心保护区,根据《陕西省秦岭生态保护条例》,禁止在核心保护区开发矿产资源,予以退件。

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2019年8月26日下发的《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规程》(环办生态[2019]49号)第6.2条规定,边界校核的原则为:"对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人工商品林、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国家规划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规模在中型以上的矿产地、村镇居民点、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等边界进行校核,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并预留发展空间。"

公司认为:《秦岭保护条例》作为地方法规,其相关规定与国家技术规程冲突,未充分考虑红线内在产企业的权益。因而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共同就上述问题向陕西省相关立法和执行部门提出异议。

鉴于《采矿许可证》已过期,为避免无证生产,公司决定停产检修并于2019年12月3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停产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目前,公司仍在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积极沟通,尚无明确结果。炼石矿业《采矿许可证》存在无法再获得续期的情况,并且后续相关关停的配套政策尚未明朗,因而相关资产存在大额减值的迹象。

二、炼石矿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5日

住所: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石门镇黄龙铺村

法定代表人:张政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钼矿、伴生硫、铼、铅、银的开采、冶炼、销售;冶炼新技术的研制、开发;矿产资源投资。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炼石矿业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7,778.10万元,负债12,702.58万元,所有者权益34,927.19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28.68万元,净利润-2,514.0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44,914.92万元,负债11,070.45万元,所有者权益 33,805.34万元。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20.70万元,净利润-1,121.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拟对炼石矿业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39亿元,其中计提固定资产(井巷、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减值准备3.24亿元,无形资产(采矿权、探矿权)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合计0.15亿元。

后续公司将视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863　　股票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03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规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2、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价格:不超过6.8元/股(含6.8元/股);

4、回购数量:按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14,705,8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按回购资金下限5,000万元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7,352,9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

5、回购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实施期限: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8、股东减持计划: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董事李建光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770,6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2%),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因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本次回购事项相关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目的及用途

公司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股票价值的判断,在综合考虑近期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的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情况下,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6.8元/股(含6.8元/股,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8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4,705,88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8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7,352,9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上市条件的情形。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按回购金额上限为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8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4,705,88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7%,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91,528,226	13.97%	206,234,108	15.04%
无限售流通股	1,179,742,872	86.03%	1,165,036,990	84.96%
股份总数	1,371,271,098	100%	1,371,271,098	100%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按回购资金下限5,000万元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7,352,9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91,528,226	13.97%	198,881,167	14.50%
无限售流通股	1,179,742,872	86.03%	1,172,389,931	85.50%
股份总数	1,371,271,098	100%	1,371,271,098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22,471.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91,449.61万元、流动资产1,128,090.05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6%、1.69%、0.89%,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现金流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020年2月2日,公司全体董事出具《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作为公司董事,本人在三湘印象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李建光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建光	集中竞价	2019.11.4-2019.12.17	4.64	7,692,225	0.56%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经自查,上述人员的买卖行为均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董事李建光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770,6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2%),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暂无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为董事长许文智,提议时间为2020年2月1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回购期间内暂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若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成,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2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 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3、因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2月2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日通过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董事会8名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捐赠1300万元人民币支援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捐赠13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援湖北疫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捐赠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捐赠1300万元人民币支援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捐赠1300万元支援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践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责于心、履责于行"的责任文化,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公司将直接或通过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捐款13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援湖北疫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捐赠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自湖北地区及全国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来,公司高度关注疫情进展,坚持疫情防控和能源供应"双管齐下",有效发挥湖北省能源供应保障平台优势,保发电、保输气、保供热、保用煤,全力支援湖北省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捐赠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因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调整旗下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31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2020年春节休市相关安排的公告》、《关于调整2020年春节深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20年1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即调整为非工作日。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1月31日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在2020年春节休市期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次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在2020年1月23日及之前已确认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其未交收的资金,将按交易所休市调整顺延交收。

二、本公司旗下上市基金2020年1月31日不开放二级市场交易业务。

三、本公司直销渠道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划出的赎回、分红、撤单款将延迟到2020年2月3日划出。

四、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各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04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2月2日11: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许文智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一)回购股份目的及用途

公司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股票价值的判断,在综合考虑近期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的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情况下,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6.8元/股(含6.8元/股,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8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4,705,88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8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7,352,9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上市条件的情形。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关于调整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时间的公告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519566,B类:519567,D类519568)、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228,B类:003229)、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19509,B类:519510,E类:519516)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起恢复办理A类份额及B类份额在所有销售网点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534,B类:003535,D类:003536)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起恢复办理B类份额在所有销售网点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2020年春节休市相关安排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休市安排的通知》,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将恢复办理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由2020年1月31日调整为2020年2月3日,将恢复办理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由2020年1月31日调整为2020年2月3日。

若国务院办公厅及其他相关机构后续发布通知,再次延长春节假期及春节休市,则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及B类份额以及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再次顺延至正常开市的首日,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于2020年1月23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2月3日(若春节假期及春节休市再次延长,则此日期相应顺延)起不再享受基金的分配权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20年2月3日(若春节假期及春节休市再次延长,则此日期相应顺延)起继续处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3日